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一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 修	學期 別	學分	時 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 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修習之第 2 及第 4 學期參加期末考試。
	音樂理論類		學期	4						1. 音樂理論類必修四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理論類」。
	作曲類		學期	4						1. 作曲類必修四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作曲類」。
	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Composers	必	學期	4	4					最多可修習至 6 學分
	作品發表會 Recital	必	學期	(6)						1. 個別指導，學分另計。 2. 作品發表會一場。演出長度至少 60 分鐘，其中一首為管絃樂作品。 3. 作品發表會後進行論文口試。
	小計				24	16				
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 Thesis	必						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舉行「作品發表會」、繳交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
備註：										
<p>一、修業年限規定：</p> <p> (一)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</p> <p> (二) 學生應於五年內取得“博士候選人”資格。</p> <p>二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本主修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50 學分。</p> <p>四、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音樂學系【音樂藝術博士(作曲)學位考試辦法】。</p> <p>五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</p> <p> (一) 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並通過第2外語考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 (二) 舉行作品發表會、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就作品及論文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二頁
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： 鋼琴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	上	下	上	下	
	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
		音樂學領域		學期	4	8					1. 音樂學領域必修四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史類」、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、「系統音樂學領域」及「民族音樂學領域」。
		音樂理論類		學期	4	8					1. 音樂理論類必修四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理論類」。
		鋼琴作品專題研討 Piano Seminar	必	學期	4	4					最多可修習至 6 學分。
	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必	學期	2	1					教學方式視主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，至多可修習 8 學分。
		音樂會 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	必	(8)							1. 個別指導，學分另計。 2. 一場鑑定獨奏會。 3. 一場獨奏會。 4. 一場講座音樂會（附研究資料報告）。 5. 一場室內樂或協奏曲音樂會。
		小計			26	25					
	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 Thesis	必						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修業年限規定： (一)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 (二) 學生應於五年內取得“博士候選人”資格。</p> <p>二、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「關渡講座」調整為選修。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為必修，若尚未修畢本學分者，改依本規定之必修科目修習，必修 26 學分。</p> <p>三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四、本主修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50 學分。</p> <p>五、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音樂學系【音樂藝術博士 (鋼琴、絃樂及擊樂)學位考試辦法】。</p> <p>六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 (一) 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並通過第2外語考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(二) 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就作品及論文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</p>	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三頁
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： 絃樂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	上	下	上	下	
	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
		音樂學領域		學期	4	8					1. 音樂學領域必修四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史類」、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、「系統音樂學領域」及「民族音樂學領域」。
		音樂理論類		學期	4	8					1. 音樂理論類必修四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理論類」。
	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必	學期	4	2	2	2			教學方式視主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，至多可修習 8 學分。
		音樂會 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	必	學期	(8)						1. 個別指導，學分另計。 2. 一場鑑定獨奏會。 3. 一場獨奏會。 4. 一場講座音樂會（附研究資料報告）。 5. 一場室內樂音樂會（協奏曲亦可）。
		小計			24	22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	論文 Thesis	必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規定： (一)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 (二) 學生應於五年內取得“博士候選人”資格。 二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 三、本主修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50 學分。 四、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音樂學系【音樂藝術博士 (鋼琴、絃樂及擊樂)學位考試辦法】。 五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 (一) 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並通過第2外語考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(二) 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就作品及論文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	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四頁
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：擊樂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	上	下	上	下	
	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
		音樂學領域		學期	4						1. 音樂學領域必修四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史類」、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、「系統音樂學領域」及「民族音樂學領域」。
		音樂理論類		學期	4						1. 音樂理論類必修四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理論類」。
		傳統擊樂專題 Seminar on Traditional Percussion	必	學期	4	4			2	2	最多可修習至 6 學分
	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必	學期	4	2	2	2			教學方式視主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，至多可修習 8 學分。
		音樂會 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	必	學期	(8)						1. 個別指導，學分另計。 2. 一場鑑定獨奏會。 3. 一場獨奏會。 4. 一場講座音樂會（附研究資料報告）。 5. 一場室內樂音樂會（協奏曲亦可）。
		小計			28	26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	論文 Thesis	必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修業年限規定：
 - (一)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 - (二) 學生應於五年內取得“博士候選人”資格。
- 二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
- 三、本主修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50 學分。
- 四、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音樂學系【音樂藝術博士（鋼琴、絃樂及擊樂）學位考試辦法】。
- 五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
 - (一) 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並通過第2外語考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- (二) 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就作品及論文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五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	
						上	下	上	下	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8	4	2	2	2	2	1.個別指導 2.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前修畢。	
	音樂學領域專題 Seminar on Musicology	必	學期	6	6					1.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前修畢。 2.最多可修習 20 學分	
	歷史音樂學的理論與研究		學期	4	4	2	2			1.於三組課程中任選一組修習，必修 8 學分。 2.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史類」、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、「系統音樂學領域」及「民族音樂學領域」。	
	歷史音樂學的應用		學期	4	4			2	2		
	系統音樂學的理論與研究		學期	4	4	2	2				
	系統音樂學的應用		學期	4	4			2	2		
	民族音樂學的理論與研究		學期	4	4	2	2				
	民族音樂學的應用		學期	4	4			2	2		
	學術研討會 Seminar	必		(6)							1.至少三場。 2.個別指導，學分另計。
	小計			22	18	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 Dissertation	必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修業年限規定：
 - (一)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 - (二) 學生應於五年內取得“博士候選人”資格。
- 二、9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畢業最低學分數 44 學分；9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者畢業最低學分數 50 學分。
- 三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
- 四、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音樂學系【音樂學系(哲學博士)音樂學學位考試辦法】。
- 五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
 - (一) 通過第2外語考試
 - (二) 至少須在公開性學術研討會，或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3篇論文（含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考試前發表之論文），每篇論文字數以12,000字為原則。「學術研討會」須於每學期「加退選期間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(三) 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
 - (四)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 - (五) 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六頁

(二)	音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選 修 類 目	樂 史 類	布拉姆斯專題 Seminar on J. Brahms	選	學期	2	2	可承認為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學分。
		馬勒專題 Seminar on G. Mahler	選	學期	2	2	
		華格納專題 Seminar on R. Wagner	選	學期	2	2	
		J.S.巴哈專題 Seminar on J. S. Bach	選	學期	2	2	
		貝多芬專題 Seminar on L. V. Beethoven	選	學期	2	2	
		莫札特專題 Seminar on W. A. Mozart	選	學期	2	2	
		海頓的交響曲專題 Seminar on J. Haydn's Symphony	選	學期	2	2	
		威爾第專題 Seminar on G. Verdi	選	學期	2	2	
		義大利歌劇專題 Seminar on Italian Opera	選	學期	2	2	
		巴哈的清唱劇 Seminar on J. S. Bach's Cantata	選	學期	2	2	
		舒曼專題 Seminar on R. Schumann	選	學期	2	2	
		海頓的神劇 Seminar on J. Haydn Oratorio	選	學期	2	2	
		聲樂樂種研究 Vocal Music Genres Seminar	選	學期	2	2	
		安魂曲研究 The Requiem Seminar	選	學期	2	2	
		理查·史特勞斯的藝術歌曲 The Lieder of R. Strauss	選	學期	2	2	
貝多芬的管絃樂作品 Seminar on Beethoven's Orchestral Works	選	學期	2	2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七頁

(二) 音 選 樂 修 理 科 論 類 目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	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Tonal Music	選	學期	2	2	
	宣克分析法 Schenkerian Analysis	選	學期	2	2	
	音樂類集理論 Set Theory	選	學期	2	2	
	調式研究 Study on Modes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20th-Century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非西方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Non-Western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分析技巧研究 Analytical Techniques	選	學期	2	2	
	音樂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usic Theory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 4 學分
	音樂理論教學 Teaching of Music Theory	選	學期	2	2	
	節奏與節拍研究 Study on Rhythm and Meter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形式研究 Study on Musical Forms	選	學期	2	2	
	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& Analysis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西方音樂理論歷史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Theory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分析與詮釋 Music Analysis & Interpretation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形式與風格 Form & Style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八頁

(二) 作 選 修 類 科 目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	二十世紀記譜法研究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Notation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管絃樂法研究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Orchestration	選	學期	2	2	
	十二音列作曲法研究 Technique of Dodecaphonic Composition	選	學期	2	2	
	浪漫時期管絃樂法研究 Seminar on the Orchestration of Romantic Era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歌劇研究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Operas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演奏技巧研究 Seminar on 20th-Century-Performance Technique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室內樂作品研究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Chamber-music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藝術歌曲研究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Art Song	選	學期	2	2	
	1945 年後之音樂作品研究 Research on Post 1945 Music Composition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Composers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 6 學分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九頁

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	
(二) 歷 選 修 音 樂 學 科 目 領 域	西方早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Early Western Music	選	學期	2	2	1. 本領域課程可承認為「音樂史類」學分。 2. 90 學年度(含)以前曾修習此領域者依原規定(每科3學分/3小時)計算。 3. 屬「歷史音樂學的理论與研究」範圍。	
	文藝復興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Renaissance Music	選	學期	2	2		
	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Baroque Music	選	學期	2	2		
	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Classical Music	選	學期	2	2		
	浪漫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Romantic Music	選	學期	2	2		
	新維也納樂派 Seminar on Second-Viennese School	選	學期	2	2		
	1945 年後台灣音樂發展史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Music after 1945	選	學期	2	2		
	20 世紀的新古典主義 Neo-Classicism of 20th-Century	選	學期	2	2		
	中國音樂史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	選	學期	2	2		
	台灣音樂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	選	學期	2	2		
	歷史音樂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Historical 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	1. 本領域課程可承認為「音樂史類」學分。 2. 90 學年度(含)以前曾修習此領域者依原規定(每科3學分/3小時)計算。 3. 屬「歷史音樂學的應用」範圍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十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二) 系統 選修 音樂 科學 領域 科目	音樂生理學 Physiology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1.90 學年度(含)以前曾修習此領域者依原規定(每科3學分/3小時)計算。 2.屬「系統音樂學的理論與研究」範圍。
	音樂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社會學 Sociology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美學 Aesthetics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語義學 Semantic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與視覺藝術 Music & Visual Art	選	學期	2	2	1.90 學年度(含)以前曾修習此領域者依原規定(每科3學分/3小時)計算。 2.屬「系統音樂學的應用」範圍。 3.«音樂評論»亦可承認為「歷史音樂學的應用»學分。
	音樂與文學 Music & Literature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與語言 Music & Language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與神話 Music & Myth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評論 Music Criticism	選	學期	2	2	
系統音樂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Systematic 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十一頁

(二) 民 選 族 修 音 科 樂 目 學 領 域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	民族音樂誌與田野工作 Ethnography & Field work	選	學期	2	2	1.90 學年度(含)以前曾修習此領域者依原規定(每科3學分/3小時)計算。 2.屬「民族音樂學的理論與研究」範圍。
	樂器結構學 Organology of Instruments	選	學期	2	2	
	中國戲曲音樂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Theater Music	選	學期	2	2	
	福佬語系音樂系統 Musical System of Fulao	選	學期	2	2	
	南島語系音樂系統 Musical System of Austronesian	選	學期	2	2	
	客家語系音樂系統 Musical System of Hakka	選	學期	2	2	
	中國少數民族音樂研究 Seminar on Musical Minority of China	選	學期	2	2	
	音樂人類學 The Anthropology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華人作品研究 20th-Century Chinese Music	選	學期	2	2	亦屬「歷史音樂學的理論與研究」範圍
	聲音人類學 The Anthropology of Voice	選	學期	2	2	
	亞洲音樂研究 Seminar on Asian Music	選	學期	2	2	
	民族音樂的視與聽 Audio & Video in Ethno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1.90 學年度(含)以前曾修習此領域者依原規定(每科3學分/3小時)計算。 2.屬「民族音樂學的應用」範圍。 3.«複音音樂的結構與功能»亦屬「歷史音樂學的應用」範圍
	音樂與儀式 Music & Ritual	選	學期	2	2	
	複音音樂的結構與功能 Structure & Function of Polyphony	選	學期	2	2	
	世界音樂—區域音樂研究專題 Seminar on World Music - Regional Music	選	學期	2	2	
民族音樂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Ethno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十二頁

(二) 選 修 科 目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參考及研究 Advanced Musical Research	選	學期	2	2	
	歷代鋼琴演奏徵象 Historic Piano Performance Traits	選	學期	2	2	
	鋼琴變奏曲研究 Piano Variations	選	學期	2	2	
	貝多芬鋼琴奏鳴曲研究 Beethoven Piano Sonata	選	學期	2	2	
	海頓鋼琴奏鳴曲研究 Haydn Piano Sonata	選	學期	2	2	
	莫札特鋼琴協奏曲研究 Piano Concerto of Mozart	選	學期	2	2	
	交響曲研究 Symphonic Literature	選	學期	2	2	
	葛雷果聖歌 Gregorian Chant	選	學期	2	2	
	神劇研究 Oratorio	選	學期	2	2	
	絃樂演奏美聲法 Tone Projection of String	選	學期	2	2	
	現代絃樂作品研究 Contemporary String Repertoire	選	學期	2	2	
	長笛演奏研究 Flute Performance	選	學期	2	2	
	現代長笛音樂 Contemporary Flut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世界打擊音樂 Ethnic Percussion Music	選	學期	2	2	
	民間鑼鼓音樂 Traditional Chinese Percussion Music	選	學期	2	2	
	爵士音樂 Jazz Music	選	學期	2	2	
	傳統擊樂專題 Seminar on Traditional Percussion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至 6 學分
	鋼琴作品專題研討 Piano Seminar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至 6 學分
	擊樂專題研究 Percussion Seminar	選	學年	4	4	最多可修習至 8 學分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十三頁

(二) 選 修 科 目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	傳統戲劇 Seminar on Traditional Drama	選	學期	2	2	
	藝術心理學 Seminar on Artistic Psychology	選	學期	2	2	
	藝術人類學 Seminar on Artistic Anthropology	選	學期	2	2	
	藝術與宗教 Seminar on Art and Religion	選	學期	2	2	
	中國戲曲 Seminar on Chinese Theatrical Music	選	學期	2	2	
	歌仔戲唱腔 Seminar on Vocal Style of Taiwanese Opera	選	學期	2	2	
	傳統文物 Seminar on Chinese Cultural Artifacts	選	學期	2	2	
	中國舞樂 Seminar on Chinese Danc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視覺藝術 Seminar on Visual Arts	選	學期	2	2	
	社區文化 Community Culture	選	學期	2	2	
	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發展 Seminar on Community and Local Cultural Development	選	學期	2	2	
	法律與藝術 Seminar on Law and Arts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學領域專題 Seminar on 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至 20 學分。